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新簡字第51號

原告 泛陽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正斌  
訴訟代理人 林勇全  
被告 鐸鐸鐸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龔旻祈  
訴訟代理人 林世勳律師  
郭群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玖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柒拾伍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玖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7年7月6日向原告訂購貨品，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785,000元，而被告已支付訂金535,500元（即總價30%），嗣原告交貨後，被告並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交付原告，用以支付該批貨品之尾款1,249,500元（即總價70%）。詎原告屆期於108年1月2日向銀行提示，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49,500元及自108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辯以：對於票據之真正不爭執，對於票據關係亦無抗辯，希望與原告商談分期還款。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按稱支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金融業者於見  
02 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在票據上簽名  
03 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  
04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  
05 ，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  
06 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支票債  
07 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  
08 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4條第1項、第5條第  
09 1項、第6條、第126條、第14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第1  
10 3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因出售貨品與被告，而  
11 持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屆期於108年1月2日提示卻不獲  
12 兌現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  
13 、訂購單、銷貨出售單、統一發票各1紙為證，而被告對此  
14 並未提出爭執，堪信此部分之事實為真實。又被告既為系爭  
15 支票之發票人，自應就系爭支票之文義負責，並依前揭規定  
16 計付利息。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7 票面金額所載之1,249,500元票款及自系爭支票提示日即108  
18 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核屬  
19 有據，應予准許。至於被告請求與原告商談分期事宜，因原  
20 告已表明不願於訴訟中洽談分期給付事宜，故不能據此作為  
21 拒絕給付上述票款之正當事由，併此指明。

22 四、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23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  
24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經核為13,375元（即第  
25 一審裁判費，別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而原告之請求為有  
26 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  
27 項所示。

28 五、又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  
29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30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為假執行，即無必  
31 要。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

合於法律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李 音 儀

附表

| 發票人       | 付款人       | 受款人      | 發票日        | 票面金額          | 支票號碼      | 提示日      |
|-----------|-----------|----------|------------|---------------|-----------|----------|
| 鐳鐳銖科技有限公司 | 臺灣銀行六甲頂分行 | 泛陽國際有限公司 | 107年12月31日 | 新臺幣1,249,500元 | AM0000000 | 108年1月2日 |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蘇豐展